

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崇明区竖新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竖新镇 2025 年农田基础设施管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竖新镇 2025 年农田基础设施管护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高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899.597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956.9060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、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高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9 日

